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公司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。

## 111 學年度單位自我評鑑校外訪評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 同意擔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\_\_\_\_\_ 單位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實地訪評委員，並保證與受評大學院校間，未曾出現下列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：

- 一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校務層級且領有固定支給(不含單次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等非固定支給)之職務者。
- 三、過去三年內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- 四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。
- 五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者。
- 六、配偶或直系二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。
- 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住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